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05号

渠县鑫盛石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

投资人：刘

身份证号码：51303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2023年10月8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收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函》。赓即，执法人员对此函中涉及的渠县鑫盛石材加工厂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渠县鑫盛石材加工厂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

市环法罚告〔2023〕205号）告知你石材加工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石材加工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石材加工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石材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